（上接B594版）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快递电商物流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拟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主要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合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二、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引发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影响正常经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现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行情研判、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及团队。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与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天元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设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票；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票；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减条款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 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 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四）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存在新增或删减条款的情形，改动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军、张钦发、冀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编制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张钦发先生、冀志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28,883.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93.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9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预算约为人民币155,310.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约为人民币6,446.75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934,777.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5,479,515.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8,941,961.93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7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5月18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

联系人：罗泽武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28,883.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93.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9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预算约为人民币155,310.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约为人民币6,446.75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934,777.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5,479,515.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8,941,961.93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7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2020]17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9月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4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截至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6,36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15.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9.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19,869.5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7,681,568.08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484,332.95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105,000,000.00
减：临时补流金额	6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9,852,742.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5,165,901.0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4,852,742.05元（扣除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183,332,872.55元，加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1,519,869.50元），减去现金管理专户余额105,000,000.00元，减去临时补流金额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29,852,742.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72	活期	28,716,825.7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48	活期	291,14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50800002197	活期	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799	活期	806,200.6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7721	活期	38,567.18
合 计			29,852,742.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7,468.28万元置换截至2020年8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238.9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7,707.2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318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9-10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000万元，暂未到使用期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0,50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原因：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调整

公司在规划“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时，拟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等多条产品生产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等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少了上述产品线的投入规模，主要原因如下：1）2020年以来，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使用规格发生变化，同时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均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2）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系受公司目前产能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3）快递袋等塑胶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因优化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凸显总部塑胶类制品的集成优势所致。

随着我国餐饮消费需求升级转型，消费者对食品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绿色环保、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新趋势，推动了食品包装市场的持续扩大；并且根据目前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可以看出，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为此，公司新增食品包装系列产品、可降解包装袋系列产品等产线的投入。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重点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由此可见，公司所处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通过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更好的强化总部基地优势，巩固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本次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调增/调减金额（万元）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0,850.00	21,145.00	-9,7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999.88	5,999.88	-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	9,705.00	9,705.00
合计			41,849.88	41,849.88	-

注：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变更名称为：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8.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0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1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0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1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是	30,850.00	21,145.00	9,102.28	16,870.56	79.79%	2022年3月	-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	-	2023年9月	-	项目未开始建设，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5,999.88	-	5,999.88	100.00%	—	-	—	否
4、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是	-	9,705.00	646.15	646.15	6.66%	2024年8月	-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50.00	41,849.88	9,748.43	23,516.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26.12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21,145.00	9,102.28	16,870.56	79.79%	2022年3月	-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	9,705.00	646.15	646.15	6.66%	2024年8月	-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合计	30,850.00	30,850.00	9,748.43	17,516.7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